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18)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的施政報告，以法治為主題之一。為貫徹施政方針，請政府列出：

- 1) 上一年度檢控新界村屋僭建個案總數及所涉罰款金額
- 2) 本年度就檢控新界村屋僭建所涉之開支變化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8)

答覆：

- 1) 在 2014 年，向沒有遵從僭建物清拆令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業主提出檢控的個案有 79 宗。同期有 47 宗定罪個案，罰款總額為 356,772 元。由於送達傳票的時間與法院作出裁定的時間有差距，定罪個案未必是在 2014 年提出檢控的個案。
- 2) 在 2015-16 年度，檢控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相關工作，會繼續由屋宇署法律事務組現有的 46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負責，屬於他們處理源自本署執法工作的所有檢控和紀律行動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個案提出檢控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相關開支提供分項數字。